

#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办发函〔2021〕8号

## 关于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 高级资格考试部分考生因疫情影响 未能参加考试后续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已经结束。由于5月14日我省个别地区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部分考生未能按时参加考试，为保障考生利益，经请示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决定对因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参加考试的考生给予退费处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一、受理条件及范围

#### （一）营口考区考生。

在营口考区报名参考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的考生，全员退费。

#### （二）其他考区考生。

在省内其他考区报名参考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的考生，因受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未能按时参加考试，要区分情况进行认定并办理退费工作。一是有重点管控区域旅居史的考生，因集中隔离，隔离期不满14天，按防疫要求不能参加考试的。二是报名参加5月15日、16日考试，有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因时间紧急未能提供考前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

测阴性证明，按防疫要求不能参加考试的。

## 二、办理程序

各市财政局负责受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参加考试考生的退费申请并进行审核，汇总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考生信息后填写《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退费汇总表》（附件1）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照各市退费人数将中央与省级分成部分退回市财政国库，由各市财政局统一组织退费。

### （一）营口考区考生。

营口地区考生无需提交任何申请材料，直接办理退费。

### （二）其他考区考生。

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身份证、准考证；
2. 考试当天，未解除隔离或者需要隔离的证明材料（解除隔离证明、行程凭证、住宿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3. 疫情期间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证明材料（行程凭证、住宿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4. 《202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退费申请表》（附件2）。

## 三、受理时限

从即日起至8月20日止，逾期不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

附件：1. 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退费汇总表

2. 202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退费申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退费汇总表

考区（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初/高级	姓名	身份证号	易宝商户订单号	支付时间 (yyyymmdd)	退款金额
合 计						

## 附件 2

## 202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退费申请表

考试日期		初/高级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申请理由	<p>(1) 来自重点管控区域，因集中隔离，隔离期不满 14 天，按防疫要求未能参加考试；</p> <p>(2) 参加 5 月 15 日、16 日考试，来自重点关注地区，因时间紧急未能提供考前 7 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防疫要求未能参加考试。</p>		
申请人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于__月__日有_____地区旅居史，符合上述申请理由的第（ ）种情形，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现申请退款（退回报名时使用的银行卡）</p> <p>银行卡号：</p> <p>开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_____年__月__日</p>		
易宝商户 订单号			
支付时间 (yyyymmdd)	年__月__日		
财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__月__日		
备注	准考证、身份证、相应旅居史等证明材料，随此表一并留存。		